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关于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变更的通知，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永弟	52%
2	沈少玲	48%

本次变更后，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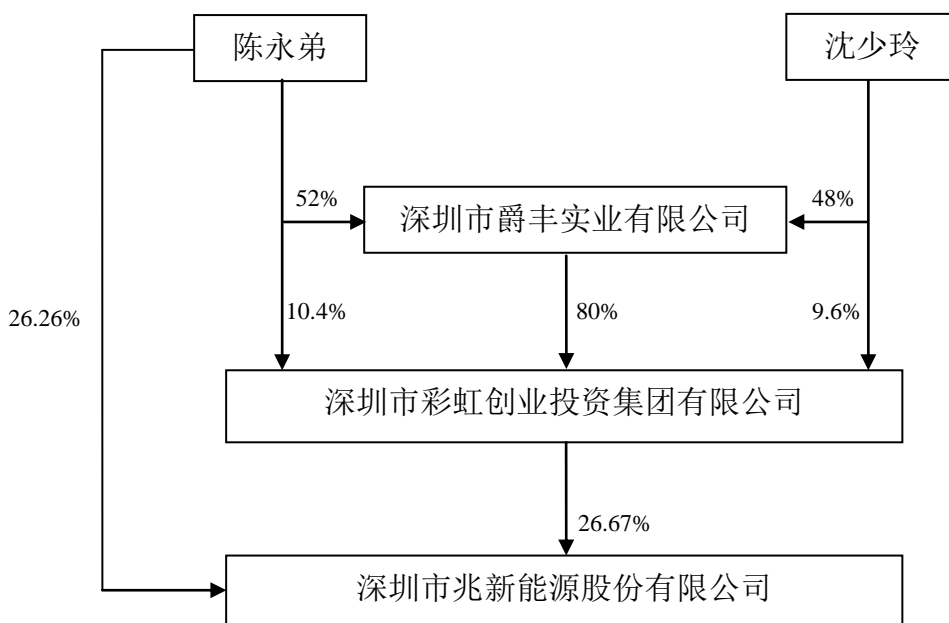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80%
2	陈永弟	10.4%
3	沈少玲	9.6%

2、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彩虹集团注册资本为7,08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彩虹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其他说明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陈永弟先生和沈少玲女士。

本次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